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
《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强化公司医药工业布局,拓展肿瘤早筛及体外诊断业务,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拟以增发或受让现有股份的方式取得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百慧生物")的部分股权,后续计划依托双方渠道与技术资源开展业务协同。双方已于2026年6月25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经过公司董事局及股东会审议。

二、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801房

5、法定代表人:HAOYANG YU

6、注册资本:1,502.82374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75721

8、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销售消毒用品;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的开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医疗耗材的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HAOYANG YU	313.2864	20.8465%
2	苏静	284.2123	18.9119%
3	深圳市晋美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506	18.8945%
4	郑耀	120.0000	7.9850%
5	深圳市羊青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802	7.5578%
6	深圳市前海堤辉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5.6560%
7	粤财(中山)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66	4.2072%
8	中山富士基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704	3.6844%
9	文娟	50.0000	3.3271%
10	深圳晋百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8519	3.1176%
11	德清君琛霞医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41	2.2673%
12	深圳市恒邦致远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15	1.4094%
13	中山西湾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1.1814	1.4094%
14	西安景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6	0.7047%
15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77	0.0211%

10、实际控制人:晋百慧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静。

11、关联关系:晋百慧生物与公司及海王英特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晋百慧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

晋百慧生物的部分股权。

(二)交易安排

海王英特龙拟以增发或受让现有股份的方式取得晋百慧生物的部分股权,并结合海王体系的销售资源及晋百慧生物独家技术平台开发的相关产品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三)款项用途

增资款项或对价款项的用途后续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投资及交割的先决条件

1、晋百慧生物确保其公司所有知识产权不存在归属问题和其他争议;

2、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

3、法律法规要求先决条件:包括公司取得内部审批,外部监管机构审批(如有)。

(五)股东权利

投资人享有惯常的股东权利,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六)公司治理

投资人享有惯常的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七)保密条款

本意向书中的条件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条款及各方因为缔约谈判而知悉的各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人、实体或者公司披露。除非该等披露是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

(八)其他事项

晋百慧生物后续的股权增发和转让,海王英特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药品涵盖肿瘤、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及精神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晋百慧生物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其专注于肿瘤早诊早筛领域,拥有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的完整产业链,可在肿瘤诊断方面提供技术、试剂、仪器和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晋百慧生物拥有miRNA(微小核糖核酸)技术平台,及国内首个基于miRNA技术的肠癌检测产品。同时,该产品为国内首个三类肠癌基因检测器械产品。目前,晋百慧生物自主研发并获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已达十余项,肠癌、胃癌、鼻咽癌的检测产品已获得欧盟CE认证,乳腺癌、胰腺癌、前列腺癌、膀胱癌以及泛癌种等高发癌种的检测产品均在持续开发中。

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是公司补强医药工业板块的重要举措,契合公司做大做强医药工业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展肿瘤早筛及体外诊断业务,丰富产品管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依托海王体系销售渠道资源与晋百慧生物独家技术平台及产品,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及条款将在完成对晋百慧生物的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亿元,同比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2.33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24.41%;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6万元。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5. 当前,公司已通过实施重整程序,主动剥离低效亏损的传统手机触控和光电显示业务,集中资源聚焦电子纸、通用显示两大核心优质主业。其中,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增长业务,2025年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的营收规模达14.31亿元,占公司当年营收总额的85%,同比增长59%,电子纸显示类产品毛利率19.79%。

6.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8.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在2017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多项财务问题,包括虚增或虚减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错误等,导致相关年度利润数据出现虚增或虚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福建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 上述相关事项为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影响公司现阶段正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运营及未来发展布局,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业务结构、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定。

4. 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当前其他风险警示的ST情形。

5.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签订了《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440,339.491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第二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向甲方准备足够的原材料碳酸亚乙烯酯并将此碳酸亚乙烯酯全部用于生产提供给甲方需求,除乙方为甲方供应电解液配套所需碳酸亚乙烯酯外,乙方另行按以下数量向甲方供货,保障甲方需求。

时间	产品交付数量
2027年	2万吨±5%
2028年	3万吨±10%
2029年	4万吨±12%

若由于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电解液需求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重新修正碳酸亚乙烯酯需求数量,实际需求以具体订单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下游重要客户在锂电材料领域进一步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对公司未来在锂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3、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4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6年6月9日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章正秋先生、张江山先生、王丽荣女士、卫禾耕先生、李建文先生、王梓臣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3.09%	170,000.00	81.65%	15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34,395.92
负债总额	143,441.67	32,017.84
净资产	2,377.58	2,378.08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32,265.55
营业利润	1,128.61	2.60
净利润	1,319.62	0.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15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
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总交货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工期、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7#智能立体库项目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华

注册资本:40,047.28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26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秦华持有45.72%股权,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持有14.06%股权,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93%。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3,500.00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3、合同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其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双方应就违约责任承担进行协商或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不论处理程序为何,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一切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者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 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567369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G26HX2,代码:24549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
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蒙良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蒙良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暨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蒙良庆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蒙良庆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蒙良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

3、蒙良庆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说明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副总经理蒙良庆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3、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

5、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数量10万股,增持均价约为9.54元/股,增持总金额约为95.36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6、本次增持前后蒙良庆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蒙良庆	240,000	0.10%	100,000	340,000	0.14%

7、后续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蒙良庆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暨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BBB"。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BBB"。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231】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BB",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BBB"。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